

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社團經費補助原則

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給字第099ND1086號函訂定

發布全文5點

中華民國102年3月8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人給字第102ND00677號函修

正發布第4點

1、依據：本局「員工文康社團活動輔導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輔導本局暨所屬各機關社團活動有效運作與發展，以提升社團活動品質，並達維護同仁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，提高工作效率之目的。

三、社團組織：

- (一) 社團之成立應經機關員工30人以上共同發起。
- (二) 社團應訂定組織章程，內容包涵成立宗旨、社員、組織與職掌、經費、會議、任期、活動方式…等，並簽經機關首長核可後成立。
- (三) 社團每年至少由社長召集社員大會1次。

四、社團經費：

- (一)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以社員繳交為主（應能自負盈虧，其標準由各社團於章程中明訂），本局並酌予補助。
- (二) 經費來源：由本局文康活動預算勻支。
- (三) 補助程序及原則：
 - (1) 局內外各機關人事單位應督促所屬各社團於每年11月底前預擬下年度活動計畫及經費需求，並檢附社團章程彙送本局人事室辦理。
 - (2) 本局人事室於彙整社團補助經費資料後，提請本局「員工體育文康活動工作計畫會議」就年度預算審核訂定各社團補助額度。
 - (3) 各社團年度補助經費以不超過31,000元為原則：

社團人數	補助經費（元）	備 註
30人以下	以15,000元為度	本局已成立之社團，另視各社團活動性質、活動次數通盤考量。
31-50人	以21,000元為度	
51人以上	以31,000元為度	

(4) 礙於文康活動經費逐年縮減，所屬各機關年度補助社團總數最多以3個為原則。

(5) 各社團於辦理活動後應檢據核銷，如有核銷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嚴予議處相關失職人員，並停止該社團補助經費申請3年。

附則：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